

# “剪刀手”“搬运工”该住手了

——短视频侵权现象透视

## 短视频侵权



新华社发 徐骏作

未经许可将他人电影、电视剧等作品“切条”成短视频使用或传播；擅自上传使用他人歌曲录制的短视频并传播……近年来，随着网络短视频爆发式增长，“剪刀手”“搬运工”未经许可，擅自搬运、剪辑、传播，短视频侵权行为频发。4月26日是世界知识产权日，有关部门将持续加大短视频侵权打击力度，斩断侵权“黑手”。

### 短视频侵权案件数量逐年增多

日前，某视频App注册用户“80后挖剧君”将影视剧《奶奶再爱我一次》，通过其账号传播该影视剧片段122段，多为10分钟以内的短视频。上述视频已包含该影视剧的主要剧情及内容，被该剧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专有使用权人告上法庭。法院判决，“80后挖剧君”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37000元。

上述案件中，将他人电影、电视剧作品剪辑成多段短视频使用且涵盖主要内容，是短视频制作与传播中常见的“切条”行为。如无免责事由，未经许可将长视频剪辑成短视频使用或传播，是一种典型的侵权行为。

据统计，截至2021年12月，我国短视频用户规模达9.34亿。随着短视频行业用户和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短视频用户将影视剧、综艺节目、体育赛事等进行任意剪辑、切条、搬运等行为频发，引发了一系列侵权问题和纠纷。

《2020中国网络短视频版权监测报告》显示，2019年1月至2020年10月，12426版权监测中心对原创短视频、国家版权局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名单作品及重点影视综作品的片段进行监测，累计监测到3009.52万条疑似侵权短视频，涉及点击量高达2.72亿次。

同时，涉短视频著作权案件收案数量逐年增加、增幅明显。北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姜颖介绍，北京互联网法院2019年至2021年共受理涉短视频著作权纠纷案件分别为540件、729件、1284件。

### 短视频侵权为何频发

2021年12月，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发布《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2021)》。其中规定，短视频节目不得未经授权自行剪切、改编电影、电视剧、网络影视剧等各类视听节目及片段。

“短视频短小精悍、内容多元，创作门槛低、传播速度快，短视频行业成为我国数字版权及网络文创产业新的增长点。”姜颖表示，但短视频行业迅速发展也引发了新的矛盾和冲突。

新华社记者 邵思聪 吴文诩

据介绍，在北京互联网法院近年来审理的短视频侵权案件中，被诉侵权行为仍以复制型侵权为主，共2633件，包括切条长视频、搬运短视频、添加背景音乐等。同时，新类型创作和传播行为引发的诉讼也不断涌现，如剪辑长视频画面配以文字内容制作解说类短视频，模仿他人短视频拍摄主题、内容及方式制作相似短视频等。

直接侵权主体分散且隐蔽，权利人倾向于起诉短视频平台。姜颖表示，短视频传播速度快、范围广，且易被反复搬运，导致短视频侵权主体过于分散和隐蔽，权利人难以确定直接侵权人。同时，短视频的传播和侵权行为多发生于短视频平台，对于短视频平台内的侵权行为，权利人更倾向于将短视频平台作为起诉对象，主张短视频平台对侵权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短视频创作者著作权意识不足。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冬平表示，部分短视频制作者的著作权意识不强，利用他人已有作品制作短视频时，往往不会事先征得著作权人的许可，从而导致切条、搬运等侵权行为频发。

### 遏制侵权行为 用好监管利剑

受访专家表示，短视频的侵权行为，不仅侵害了原创作者的合法权益，还破坏了观众对于剧集内容的观赏感与期待感，极大影响用户体验。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提出，构建响应及时、保护合理的新兴领域和特定领域知识产权规则体系。建立健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探索完善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北京京坤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小乐指出，著作权法规定了12种“合理使用”情形，包括为了介绍评论某一作品而适当引用，但不少影视搬运号经常以“合理使用”为名，行牟利之实。这需要短视频平台进一步加强监管，及时下架侵权视频，保护好创作者的知识产权。

“对于持续、反复侵权的用户，平台应采取限权、封号等措施，有效避免重复侵权行为的发生。”韩冬平表示。

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李国庆说，相关部门应加强对短视频制作者的知识产权保护宣介，提高创作者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当自己的短视频作品被他人复制或改编侵权时，创作者可通知平台要求其停止提供播放侵权作品。若平台不制止此类行为，应负连带责任。

# 新时代职业健康未来路向何方？

2022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实施20周年，今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的活动主题为“一切为了劳动者健康”。

职业病防治关系着我国8.8亿劳动者的福祉。回顾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实施20年，职业病防治有哪些突出进展？新时代职业健康的未来路向何方？

### 尘肺病新发病例数大幅下降

全国报告新发职业病病例数从2012年27420例下降至2021年15407例，降幅达43.8%；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范围县区覆盖率达95%以上……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数据显示，我国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高发势头得到初步遏制，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进一步得到保障。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16至59岁劳动年龄人口为8.8亿人。职业病防治工作事关广大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并于2002年5月1日正式颁布实施。

防治法第二条指出，“本法所称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我国现行《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将职业病分为10类132种。

“在我接诊的日均50余位患者中，罹患尘肺病的约90%，占比最高。”北京大学第三医院职业病科副主任医师关晓旭说，绝大多数经他诊治的尘肺病患者都拥有工伤保险，一些被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关晓旭介绍，过去几年尘肺病新发诊断数量也呈下降趋势。国家卫生健康委数据显示，全国报告新发职业性尘肺病病例数从2012年24206例下降至2021年的11809例，降幅达51.2%。

### 职业病诊断仍有改善空间

“国家今年对职业病病人保护力度加大、资金持续投入，我们感同身受，进行职业病诊断后，各方面医疗需求有保障。”北京市三期尘肺病患者、煤工朱先生告诉记者，但他同时也观察到一些病友遭遇用人单位不配合提供诊断资料，或因劳动关系无法明确而遇到的诊断难问题。

“职业病诊断在医学技术方面并不难，难在对患病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的确认，以及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疾病因果关系判断。”中国疾控中心职业卫生首席专家李涛说，职业病诊断要综合

分析病人的职业史和工作场所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与其他疾病进行鉴别。这一过程需要用人单位配合。

针对社会反映的职业病诊断难问题，2017年、201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对职业病防治法进行修改，取消了由3名以上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医师来进行集体诊断、取消了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行政审批等。

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武亦文教授认为，要精准建立“诊鉴分离”体系，目前对于职业病的诊断基本不区分诊断机构和鉴定机构，长时间由医疗机构承担“诊鉴”双责。未来职业病范畴可适当“扩大化”，增加对劳动者权益的维护。

武亦文建议，当前职业病属于工伤的一部分，其支出属于工伤保险基金管辖范围，成立职业病救助基金可保障不同类型患者得到及时救治。

### 做好重点职业病监测

《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提出，到2025年，职业健康治理体系更加完善、职业病危害状况明显好转、职业健康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对我国新时代职业健康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随着科技和产业发展，一些新物质、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进入人们的生活。“这些劳动生活中的新现象可能带来新的健康问题，有些问题是未知的，需要不断进行风险评估。”李涛说，当前我国处于新旧职业病叠加交织中，要做好重点行业、人群、职业病监测。

“关注一线‘蓝领’职工的同时，也要关注‘白领’职工。既要做好传统职业病的防控，又要兼顾新型职业病危害的预防。”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司长吴宗之表示，要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健康为中心。

针对一些网友吐槽的“996”带来工作压力，职业紧张、肌肉骨骼系统疾病等是否属于职业病范畴，中国疾控中心专家表示，目前这类疾病不在职业病目录范围内，但它们也是与工作相关的疾病，未来应推动制定更与时俱进的职业病诊断标准。

新华社记者 顾天成 李恒

# 改善睡眠 特惠体验

【三圣宝牌得美片】4盒仅需100元

保健功能：

改善睡眠 限时特惠申购

为回馈新老顾客，帮助睡眠状况不佳人群，厂家举办本次“睡眠状况改善”特惠活动，活动期间申购【三圣宝得美片】4盒仅需100元，买2套送1盒。本活动只有7天，仅限100个体验名额，机会非常难得。因体验名额有限，提出以下几点要求：1必须是真正有需求的朋友，40岁以上中老年人优先体验；2为防止借机囤货，每人最多购买6套。

申购热线400-6564-626

【适宜人群】睡眠状况不佳者【不适宜人群】少年儿童 洛阳康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广告

广告食健广审(文)220830-00517号国食健字G20040330本品为保健食品，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